证券代码: 874189 证券简称: 博威能源 主办券商: 东兴证券

#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 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## 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7日14:00-17:00。

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 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 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89	博威能源	2024年5月13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

# (七)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在 2023 年,本届董事会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》等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,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,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(二)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在 2023 年,本届监事会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》等相关法规,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 财务情况、董事及高管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,根据检查结果,制定《公

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 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,制定了《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(四)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成果和 2024 年经营目 标,制定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 (五)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了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

#### 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://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3)及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司编号: 2024-004)。

#### 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及市场现状,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,公司拟定不再进行 2023 年利润分配。

### (八) 审议《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,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,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,建议聘请立信

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的会计报表审计服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5)。

## 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,公司对 2024 年公司业务开展中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。

- 1. 2024 年度,公司预计在总金额 40 万的额度内向关联方刘浩租赁房屋;
- 2. 2024年度,公司预计在总金额 3 亿元的额度内接受关联方担保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8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浩,李晓虹,刘倩。

#### (十) 审议《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的综合授信额度。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、项目贷款、银行保函、保理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(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)。

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,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在此额度范围内,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。在授信额度范围内,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、公司股东刘浩、李晓虹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,公司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(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

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融资等)相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,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,申请授信相关其他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浩,李晓虹, 刘倩。

#### (十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9)。

#### (十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4-008);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4-009)。

#### (十三) 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新制定了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及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

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4-015);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4-016)。

## (十四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对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4-011);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4-017)。

####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 议案序号为: 九,十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;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,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;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凭本人身 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 记;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- (二)登记时间: 2024年5月17日14点
- (三)登记地点:公司会议室

# 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刘军 联系电话: 17801056260
- (二)会议费用:出席会议股东费用自理

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